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本節所載關連交易涉及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我們的關連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東瑞馳包裝有限公司(「廣東瑞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瑞馳由林培娜(林先生的胞妹)控制70%及由其丈夫控制30%。
汕頭市捷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汕頭捷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捷康由戴繼忠先生控制97%，戴繼盛先生控制3%，二人均為林先生的親屬。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對手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材料採購	廣東瑞馳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2.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	汕頭捷康	第14A.76 (2)條及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以下交易，董事目前預期該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該等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 連 交 易

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廣東瑞馳(為其本身及不時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東瑞馳的相關成員公司(「**包裝材料供應商**」)採購多種材料，包括不乾膠標籤及熱收縮膜標籤。

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需要)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包裝材料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本集團與廣東瑞馳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包裝材料供應商已全面了解我們業務及所需材料的營運要求。

本公司向廣東瑞馳採購的定價為競爭性招標，即價格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然而，由於瑞馳地理位置更接近且交付速度更快，故當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價格水平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廣東瑞馳。

定價基準

我們根據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向廣東瑞馳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並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材料種類及成交量以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種類及數量的類似材料的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12.0	12.0	12.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均接近人民幣12.0百萬元；
- (b) 相關包裝材料採購量及價格的階段性波動及為確保能及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將需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留適當的緩衝量，以利於快速履約；及
- (c) 根據本集團與廣東瑞馳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於2025年，向廣東瑞馳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6]百萬元(均不含稅)。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2026年至2028年各年度的年度採購金額預期維持穩定，為每年人民幣12.0百萬元。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汕頭捷康訂立框架協議(「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汕頭捷康的相關成員公司(「材料供應商」)採購多種材料，包括糖及氨基酸材料。

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根據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訂約雙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倘需要)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及裨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向材料供應商購買該等材料。本集團與汕頭捷康已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而該等材料供應商已全面了解我們業務及所需材料的營運要求。

本公司向汕頭捷康採購的定價為競爭性招標及詢價比價，即價格與其他類似供應商的報價進行比較。然而，由於汕頭捷康地理位置更接近且交付速度更快，故當其他供應商提供相同價格水平時，本公司將優先考慮汕頭捷康。

定價基準

根據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我們應付予汕頭捷康的金額通常根據定價政策釐定，據此，就新項目而言，首先確認所需規格及技術要求，然後向兩名或以上供應商徵詢報價以進行價格比較。供應商提交報價後，根據評標程序選定供應商，並參考相關報價釐定交易價格。

歷史數字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上述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上述交易的最高年度採購總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本集團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20.0	20.0	20.0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b) 根據本集團與汕頭捷康之間的現有合約或安排釐定的估計交易金額，並考慮到可預見將來的市場波動。為確保能及時將產品交付給客戶，我們亦需

關 連 交 易

要根據歷史交易金額預留適當的緩衝量，以便快速履約。於2025年，向汕頭捷康的採購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發展步伐，未來三年內年度採購金額將隨著業務的進一步擴張而相應增長，之後逐步趨於穩定。

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包裝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與糖及氨基酸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於[編纂]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預期該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節全面披露，故董事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屬不切實際，且該規定將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將造成沉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如上所述)所規定的相關金額。

倘上市規則日後有所修訂，而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向本公司及董事取得必要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基於上文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我們的日常

關 連 交 易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包括少數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審批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會超出若干限額，有關員工須向相關負責人員／部門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開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尤其是，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定價將按照本公司標準程序，透過索取及比較報價或進行競價釐定。我們將對所提供的能力及條款（包括價格）進行全面評估，以作出適當的選擇。該等措施將確保關連人士所收取的價格反映當時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協議進行，向董事會作出確認，而核數師將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超出上文所述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 於[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訂協議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股東須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如適用）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無法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將不會繼續進行關連交易，惟倘該等交易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獲全面豁免則除外。